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:00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其中王若雄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蕴蓝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

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